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李申之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呂震洲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馬明道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顏宇猷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吳寶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莊恩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派張明遠權理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姚寶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范任權理社會部視導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岡鍾嶽呈，請任命劉淮南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龐洪忠為財政部廣西省陸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張兆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陳有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盛世才呈，為農林部技正劉發煊、沈普生、李治楫、技士陶履祥、科員賈銘銓、署農林部科員李立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盛世才呈，為試用農林部技士程紹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王永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蔣紹炎為糧食部稽核、會文處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黃佐庭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黃子翼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李士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導淮委員會技正張齊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張子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秦德純呈，請將張禮賢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李榮蔭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內政部部长次長兼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德溥著專任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免去內政部部长次長本職。此令。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另有任用，尹任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岡鍾嶽呈，請將包楚英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六大隊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鍾遠武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權樹稅務征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饒毅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蔡工強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孫德衡權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陳世倌呈，請派孫德衡權理農林部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倪振亞一員專權農部糧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張德昌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譚紹周呈，請派孫德衡權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孫邦治署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王不烈權理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貴長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澄城縣縣長劉思敬、陝西大荔縣縣長王昭旭、陝西蒲城縣縣長鹿延森、陝西寶雞縣縣長師志真、署陝西華陰縣縣長張式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旭為陝西澄城縣縣長，劉思敬為陝西大荔縣縣長，續倫為陝西蒲城縣縣長，張式綸署陝西寶雞縣縣長，鹿延森署陝西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施受權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戴慧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逸山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顧壽元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廣西省西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勞維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秀學為財政部廣西省西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光華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嘉毅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陳秉淵為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容署為建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杜振亞為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為綏遠地政局秘書張淑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孫仁和署綏遠省地政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葉家龍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宋召模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古桂為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潘世榮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一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公字第一二六號函，查核  
轉請查核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一六號函開，一、准行政院公字第一二六號函，查核  
茲據該會稱，查該會上年年度職員四人，公役一人，月領公糧四十四斗，計實物二十八斗，金一十六斗，職費每人十  
斗（含四斗），本年度以事務加繁，於一月間增加職員一人，公役一人，仍照上半年全年數額領，不敷甚鉅，而十  
年七月十二月份奉准每月加發公糧食米二斗，亦迄未補發，茲查具本年度實有員役名單每月實需額六十二斗，計實  
物三十六斗，代金二十六斗，請自一月份起每月加發公糧一十八斗（職員二人每月十斗公役一人每月六斗九斗）補發原有  
公役一人每月二斗（如上數），計實物八斗代金十斗，並請補發上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役食糧一十二斗，本會查核結果  
，擬准自一月份起加發，並准補發上年度欠發之一十二斗，惟所有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應一律按各該月份核定  
標準折發代金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訓紀字第四八四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五七〇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所係由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改組而成，原編預算員四十二人，經行政院將超過組織法規定職員剔除，公費比例核減，列職員四〇八公役十八人，計高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公糧如下：

一、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1. 基本級五〇、〇〇〇元

2. 加成級三四九、五〇〇元 職員四〇人每月俸薪總額九、九八〇元，

三、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公糧二、一〇〇元 職員四〇人每月公糧九百五十五元，

主計處審核標準列列，本會簽發結果，認該所實，擬准照數發定，惟公糧所當管，應由該所分列，並由該所具名冊送由主管機關核發，但過去各月份，應折發之金，再該所八至十二月份歲入及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經費預算，經主管機關查明另案送核，合併陳明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院分列轉發遵照  
主計處 呈  
主計處 呈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三四號函開，「准貴院渝文字第六四〇五號公函，呈擬轉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經費事業費概算中補助費公積費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原署送交財政部四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以該會奉令擴充組織，原有預算不敷，請予追加，經行政院切實核減標準計算，公積費物二、一六〇斗，主計處審核准予照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照數核定，惟過去各月份之費物，應展銷折後代金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陳核一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六一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九日義嘉字第二一四二〇號函開，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路局養路費之收支，向未列入國家總預算，其收支相抵後，不敷之數，即由交通部設費預算內撥充，途致各路局辦理養路工程，每因收入不敷，未能配合實際需要，實屬遺憾。現擬呈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藉以整頓管理，並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付審查修正，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函開修正辦法，祈請查

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抄發原附辦法。院分別轉飭知照。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各公路養路經費之收支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養路經費之收支其收入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 一、汽車養路費及人獸力耕養路費
  - 二、過渡費
  - 三、違章罰款
  - 四、中央養路補助費及其他補助費
  - 五、其他雜項收入
- 其支出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 一、路線經常養路工程所需人工材料費用
  - 二、路線工程及設備水毀零星搶修費用
  - 三、路線工程及設備零星換新費用
  - 四、機關管理費用

第三條 行便各路車輛應征之養路費由各工務局或官署...



定

第四條 各征收站所用養路費收據概由本局統一印發

第五條 各站所收養路費應以養路費戶名向當地國家銀行或政府儲蓄局戶存款按由儲蓄各局將收據存摺及各項收據存摺入國家銀行各站摺於月終將實收款額繕算清楚於次月上旬旬具「養路費收入報單」檢同收據之「報費聯」及「報費聯」分別呈報各主管局及本局備查

第六條 養路費征解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養路費過渡費之征收由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後交由本局公備之

第八條 養路經費收入預決算由本局統一編報

第九條 各站所積各站費由本局根據各該站之工程狀況或運轉情形規定應有養路工人數及材料數每月估計所費常養路工程費

第十條 各站每月應繳款項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該站按月估計及核對之會計法各編具養路經費支出預算書呈本局核轉備案

第十一條 各站應繳之養路費由該站按月分期繳納在該局所收之養路費存款內按支撥於每月結算時由該局具領款書呈報本局抵解轉賬

第十二條 各站如遇有不可預料發生費額過鉅者第十條常養路經費或撥算範圍以外者得向本局申請撥款與辦並核轉備案

一、水毀搶修工程  
二、換新工程

第十三條 各站所收養路費除支撥常養路經費外預算額如有盈餘准就盈餘總數內提留三分之一以公路基金專戶存儲備作興辦工程之用但動用時仍須呈報本局核准代餘三分之二應解繳本局統籌備用

第十四條 上條各站所積本局之養路費及中央養路補助費其他撥充作養路用款項由本局開立養路費專戶存儲備作銀行

第十五條 各站所收養路費收入不敷出時由本局在養路費專戶存款內統籌撥補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七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所屬各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一案，請轉陳積案理由，經據來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呈稱，本案原預算經行政院核減後，計列（一）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八四八、〇四〇元，公糧實物四、二〇〇斗折國幣一、五二〇、二〇〇元，公糧代金二、二八〇斗折國幣四、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列一、四〇九、六四〇元，（二）中國地理研究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一、三三〇、九六〇元，公糧實物六、一二〇斗折國幣二、〇〇〇、三二〇元，公糧代金一、二九六斗折國幣二、三三〇、二八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列一、三八七、五六〇元，（三）中國美術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二四〇、二四〇元，公糧實物九三六斗折國幣三三三、六九六元，公糧代金六四八斗折國幣一一六、六四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列三九九〇、五五六元，並認為上年度支領有案，應准繼續撥發，主計處審核，准予補列本年度國家總預算並由中英庚款董事會撥付及公糧附加預算一項，本會將以結果，認為該會及所屬各非政府機關，實員工原不從受戰時公薪預算並補助費及公糧附加預算，惟政府機關及團體，曾於三十一年度酌予一次撥給生活補助費五萬五千元，其後即由該會及所屬各非政府機關撥付補助費及公糧，但本年度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業已分別列入總預算，該會及所屬各非政府機關，應將該項預算內並無單位，以應仍按三十一年度酌予補助，由該會及所屬各非政府機關自行支配，其補助費及公糧，如

- 下：
- 一、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二〇〇〇元全年二、四〇〇〇元，
  - 二、中國地理研究所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二二〇〇元全年二、六四〇〇元，
  - 三、中國美術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六五、〇〇〇元全年七八〇、〇〇〇元，
- 四、前項三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均係按一月份標準計算，公糧實物係按三六元計算，茲為顧全事實，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平均各酌列如上數，由該會等切實統籌支配，不得再有增加，此項補助費統作為補助支出，請列預算等語。後經從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貴處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副 長  
于右任  
行 長  
蔣中正  
副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二號函開，查本會處渝文字第五二七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頒發土地營業執照增加三十三年度歲入預算案一案，業經核奪在案，茲將該案應辦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依據土地營業執照案之規定，呈請撥發土地管業執照，原擬先辦一百縣，計列全部執照工本費收入五八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支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逕行行政院或先辦七十縣，將執照收費標準，改訂收入列為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元，支出列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將預算改為兩個年度分列，計追加本年度規費收入一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元，財務支出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餘編入明年年度預算，主計處業予同意，本會審查結果，擬就本年度追加部份，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副 長  
于右任  
行 長  
蔣中正  
副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七八四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七二五號公函，為選批轉送戰時青年訓練團增設立煌分團，追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分團本年度經費，業核准追加，茲據編送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列職員六二十八工役六一人（包括警衛等內），計（一）生活補助費月支二九、五九三元全年三五五、一一六元（職六二十八月薪總額七一七），（二）公糧月支九七二斗，全年一一、六六四斗（職員領十三者五人領八斗者七人公役每人六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核准予如數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准照數核定，其生活補助費自十月份起，應由主管機關逐項核定當地標準增發，公糧部份應按照核定當地各月份標準核發代金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請核。」

專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咨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處

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手 蔣中正  
右 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一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字第七二六號

一 准國防部高參員會財書第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八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支字第六二七八號函，查遵准財政部追加三十三年第八次處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請核定在案，經陳本參事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據原預算列職費四十一人公役十二人，統按全年計列，經行政院審核，將原有人事室員役，已列內政部預算內之重複部份剔除，並將新增人員自七月份起支，一律按薪制單計算，分別如下，

甲、生活補助費

(一) 基本數二七〇、〇〇〇元 新增職員三十八人每人一、五〇〇元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二) 薪俸加歲數一六五、六〇〇元 新增職員三十八人月薪總額五、五二〇元，按五〇歲計算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乙、公糧費

(一) 管物一、三二六斗 新增職員三十八人共領食米一七三斗公役八人共領食米四八斗每月共一二二斗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二) 代金九千九百三十三元 計合國幣二一九、七八〇元，

主計長核辦手續，本會審查結果，認有需要，擬照數核定，惟公糧費應請併公役八人每人每月六斗計列，是否敷實，應由內政部查明實需，再冊請領食米或代金，再本案核定後，其已經過去各月份之管物，應請代金，再核實標準，逐有調整，由財糧兩部比照核發等語。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並請內政部查明實需，再冊請領食米或代金，再本案核定後，其已經過去各月份之管物，應請代金，再核實標準，逐有調整，由財糧兩部比照核發等語。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

等情，據此，應即核辦。除飭核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令行 監行 立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本府文官、參事、主計三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國紀字第四八五一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 662100 683000 660000 670000 6888

6017  
6018  
6022  
6828  
6824  
6614  
6615  
6358  
6739  
6826  
6506  
6323  
6210  
6827  
6763  
6408  
6350  
6825  
6824  
號及行政院彙嘉字第 21318 21225 21191 20341 20840 20815 18545 20046 20755 21020 20798  
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預算五十一案，茲經本會第二七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歲入十七案共為一千七百三十二萬一千零一十四元，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二案共為三萬二千零三十四萬零四百一十七元九角，追加建設歲出三案共為二千零五十五萬元，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及擬定單位預算數列表呈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仰請遵照轉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除分函遵照辦理。除飭復轉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廳印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孫科  
司法長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七二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從照轉行矣。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彭縣商會呈請查辦因案  
征所被搗毀證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一三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完備函請呈報附送  
黨員宋肇慶等十八名歸案法辦，除分別兩令外，檢附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呈一件，呈報撤銷漢奸俞明俊等五人及附屬黨員蔡家  
驥通緝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三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在逃貪污犯江植如等十四名，檢同

呈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豫陝贛晉魯皖銓敘處此次豫西專署財庫被

損表件，除分函審計部外，繕附各件，轉請鑒核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二五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嗣後對於中央派駐蒙旗工作人員之任用案

，如未具合法資格者，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查，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人輔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前經呈請

備案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修正該辦法第八條條文，核尚可行，除由院公布外，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備

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派入字第二三三九號呈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並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伍字第二二六一七號呈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並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伍字第二二四五二號呈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並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伍字第二二五零四號呈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並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海軍。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二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貴德、互助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義陸字第二二七二四號呈一件，為重慶市政府呈請該市教育局暫行員額編制表請鑒案一案，經院會議通過，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義伍字第二二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義人字第二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浩然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浩然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住居	職業	藝能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姓名年齡關係	轉請機關	國籍許可證號	發給日期
高 高 (Gao Gao)	男	二十五歲	西班牙國	甘肅省涼州府	教主	精通法文	無	甘肅省政府	滄字第七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高 高 (Gao Gao)	男	六十四歲	西班牙國	甘肅省涼州府	傳教士	醫士	無	甘肅省政府	滄字第四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入籍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呈報呈，以湖南邵陽地方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續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稿彙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並將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職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受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魏 璣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荐任	一七二四	四五一
吳 龍 章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荐任	一七一五	四五一
楊 晉 昭	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荐任	一七一六	四五四
詹 之 珩	湖北保康縣司法處書記官	委任	一七二七	一〇九九
王 晉 前	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荐任	一七一八	四五七
汪 一 平	外交部駐意臨頓總領事館總領事	前委任	一七一九	四五九
王 晉 前	外交部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	荐任	一七二〇	四五六
孫 一 斌	外交部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秘書	荐任	一七二一	四五七
延 衡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二三	一一〇〇
廖 一 偉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荐任	一七二四	一一〇四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總字第七二六號

五	汝 賢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二五	一一〇一
六	則 超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二六	一一〇二
七	綱 煦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委任	一七二七	四六〇
八	鈞	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七二八	一一〇三

以上共計十四員